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 〔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 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 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的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 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2024 年中兴华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 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 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 服务业务 | 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的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王宝成 | 注册会计师 | 是 | 19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兴华 | 注册会计师 | 是 | 1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祖诚 | 注册会计师 | 是 | 17年 |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宝成先生: 199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兴华,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祖诚,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 情况 |
|----|-----|--------|--------|------|---------------|
| 1 | 王宝成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吴兴华 | 无 | 无 | 无 | 无 |
| 3 | 王祖诚 | 无 | 无 | 无 | 无 |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定价。2025年预计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4 | 2025 | 增减% |
|---------------|------|------|---------|
| 审计收费-财务报告(万元) | 200 | 210 | 5. 00% |
| 审计收费-内部控制(万元) | 70 | 80 | 14. 29%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